

建档立卡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享受建档立卡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为我校有正式学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

二、建档立卡的条件

第三条 建档立卡的申请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低保家庭子女和特困职工家庭的学生；
4. 因公牺牲或英烈英模的子女；
5. 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6. 地方教育局认定的当地“建档立卡”特别困难户。

三、资助项目和标准

第四条 资助项目和标准

- 1、学费资助：分为每学年 2000 元和 4000 元两种资助措施，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第三条第三款的学生可申请资助 2000 元学费；符合第三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的学生可申请资助 4000 元学费。

2、生活费资助：建档立卡大学生生活费资助，通过国家助学金予以解决。在每年国家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原则上该类学生均应评为二等及以上助学金。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资助名额：

1. 在校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学校纪律的；
2. 休学或暂时保留入学资格者；
3. 生活铺张浪费，与家庭困难经济状况明显不符的
4. 伪造相关证明、谎报家庭经济状况或个人生活状况的，除退出减免款项外，同时视其情节给予校纪处分或法律处理。

四、申请与审核

第六条 申请审核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校学生工作处复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低保家庭的学生申请时须提供低保证复印件（由区县民政部门审核盖章）以及相关户口证明。

第八条 特困职工家庭的学生申请时须提供特困职工证的复印件（由区县总工会审核盖章）以及相关户口证明。

第九条 教育局认定的当地“建档立卡”困难户学生申请时须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表（县扶贫办或乡镇人民政府扶贫办公室审核盖章）、《扶贫手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以上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每学年开学时向辅导员提出申请，经辅导员初审后，将申请材料报送学院书记复核，经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并在合适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英烈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及孤儿只需在新生入学时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经学校审批后，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享受相

应的建档立卡学费减免政策；费用由财务处汇入学生的银行卡中。

四、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